

公務機密維護一

處理檢舉案件應保密之事項



行政機關受理人民檢舉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是否為應保密之事項，相關法令分析如下：

***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**

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

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：

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

*** 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第 48 點規定：**

「應以機密文書處理之各機關內部業務機密事項如下：…檢舉或告密案件。…」

***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：**

「受理檢舉機關，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（檢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所、居所或服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）之資料及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卷案內。」

*** 檢察、司法機關處理檢舉組織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：**

「…受理具名檢舉組織犯罪，應先對檢舉人為調查並詢明應否對其姓名、身分予以保密。…」

***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5 點規定：**

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對於檢舉人之檢舉

書、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，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，應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內。」

*** 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第3點**

「案件在偵查終結前，對左列情形，應加保密，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：…（九）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其供述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。…」

*** 證人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**

「檢舉人、告發人、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，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。」

【政風室提醒您】

由上述之規定可知，對於民眾之陳情或檢舉，若有保密之必要者，不得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分等基本資料，以保護其權益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務部廉政署 | 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 |
| | 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5621156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 |
| 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| 檢舉電話：03-5891935 |
| | 檢舉傳真電話：03-5889820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：schtru07@ms33.hinet.net |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關心您